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1、行政责任人：周涛，男，51 周岁，现任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科学历，2013 年 3 月入司。

2、专业责任人：丁传明，男，41 周岁，现任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1 年 12 月公司筹备期入司。

(二) 以上两位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 1、行政责任人周涛

2006.09—2008.0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党委委员、副主任

2008.07—2013.02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

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3.03—2016.0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副书记、总经理

2016.10—至今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  
记、董事长、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丁传明

2003.06—2010.1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  
部、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经理

2010.12—2011.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部总监

2011.12—2016.0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管理部负责人

2016.04—至今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兼任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二) 以上风险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暂无

(二) 专业责任人丁传明同时担任股票投资业务专业责  
任人

###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吉祥人寿发〔2016〕465号

签发人：周涛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由于人员调整，我公司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由原董事长胡军变更为现任董事长周涛；我公司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不变，由我公司投资总监、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丁传明担任。

周涛和丁传明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彭扬帆 联系电话：13077349846)

##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周涛与专业责任人丁传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12.30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周涛，是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6年12月30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丁传明，是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6年12月30日

